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柳市监处字〔2019〕B40号

当事人：柳江县霁乐君大药房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221MA5KD25U82

住所：柳江县拉堡镇基隆开发区兴国大道54号

企业负责人：刘嘉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柳江县拉堡镇基隆开发区兴国大道54号



2019年8月16日，执法人员对柳江县霁乐君大药房（以下简称当事人）进行监督检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营业场所中药饮片区货架上发现阿卡波糖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20202，产品批号：1902114A、1902193B、1902103A、1901129A）11盒，当事人现场未能出示上述药品购进的相关票据及药品合格证明材料。经请示分管负责人，执法人员对上述阿卡波糖片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19年8月19日，经分管负责人审批同意，本局对当事人予以立案调查。2019年8月21日，本局对当事人的企业负责人刘嘉询问调查。2019年8月19日，本局向浙江省药品稽查局发《关于请求协查阿卡波糖片有关情况的函》，协查上述药品相关情况。2019年9月30日，本局收到《关于阿卡波糖片协查情况的复函》。经协查，上述批次药品为标示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2019年10月9日，本案调查终结。

在案件调查期间，2019年8月16日，本局对上述11盒药品采取行政强制措施。2019年9月5日，本局作出延长行政强制措施

期限决定。2019年10月14日，本局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经查，当事人于2019年8月14日通过现金交易的方式从一个背包推销药品的个人手中购进药品阿卡波糖片（批准文号：国药准字H20020202，产品批号：1902114A、1902193B、1902103A、1901129A）共11盒，购进价格是■■■■元/盒，计划销售价格是41元/盒。当事人不能提供上述药品供货者生产、经营药品的相关资格证明材料及药品合格证明资料。因当事人未建立购销记录，无法证实当事人购销该药品的详细数量，故无法核实违法所得。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阿卡波糖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本案购进药品货值金额为432.3元。

另查明，当事人购销上述阿卡波糖片未建立购销记录。当事人未建立完整的购销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 柳江县霁乐君大药房营业执照复印件、药品经营许可证（副本）复印件、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复印件、刘嘉身份证复印件、刘嘉执业药师注册证复印件，证明当事人药品经营企业主体资格，刘嘉为处理本案件的合法处理人。

2. 现场检查笔录1份、责令改正通知书1份、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1份、送达回证2份，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相应清单1份、延长行政强制措施期限决定书及相应清单1份、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及相应清单1份、询问笔录1份、《关于请求协查阿卡波糖片有关情况的函》1份、《关于阿卡波糖片协查情况的复函》、证据提取单7页。证明当事人违法事实及案件处理程序合法。

2019年10月15日，本局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告

知书》（柳市监告字〔2019〕B40号），告知其拟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证据、处罚内容，以及其依法享有的陈述权、申辩权。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没有提出陈述、申辩意见，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处理意见及依据：

1. 当事人从不具有药品生产、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阿卡波糖片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三十四的规定。当事人存在以下情形：1. 当事人作为药品零售企业，购进药品时应当知道药品来源合法，并应当索取购进的药品资格证明等材料。当事人在购进阿卡波糖片时，并没有按有关规定购进，存在主观故意情形。2. 当事人积极配合本局查处违法行为。3. 当事人销售的上述药品为标示生产企业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生产的药品。4. 截至目前，本局未收到该药品的新的不良反应报告。结合上述自由裁量情形，采用综合裁量的原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2015年修正）第七十九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条第二款、第五条的规定，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阿卡波糖片 11 盒；2.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432.3 元 4 倍的罚款，即 1729.2 元。

2. 当事人未建立完整的阿卡波糖片购销记录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八十四条的规定，本局决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给予当事人警告的行政处罚。

综上，本局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 警告；2. 没收违法购进的药品阿卡波糖片 11 盒；3. 并处违法购进药品货值金额 432.3 元 4 倍的罚款，即 1729.2 元。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建设银行
柳州市三中路支行（单位：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户，账号：
45001623858059500000）或工商银行柳州分行龙城支行（单位：
柳州市财政局代征代缴专户，账号：2105403009249013423）。逾
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
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
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
向广西壮族自治区药品监督管理局或者柳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
复议，也可以于6个月内依法向柳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期间，本行政处罚决定不停止执行。

柳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年10月22日